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009,823.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4,455,359.00元，股份总数由40,900.9823万股变更为45,445.5359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拟在公司上市后启用。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均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变更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44.5536万股，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45.535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445.535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交易为公司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三款重大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本条第二款第二项。 上市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宜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5,180.00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长履约期限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通威")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拟向彭山通威销售全自动ALD钝化设备及PE-Poly设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45,180.00万元整(含13%增值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顾峰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6、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669号

7、股权结构：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8、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硅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彭山通威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威股份是一家以农业、新能源双主业为核心的大型民营科技型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且双方已经签订规范的合同，确保双方合规履约，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向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总额分别为4,422.70万元、19,669.62万元、11,963.25万元，占各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50%、62.94%、27.98%。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约双方：

买方：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全自动ALD钝化设备、PE-Poly设备。

3、合同价格：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5,180.00万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

5、设备交付：2023年7月30日前将全部设备交至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669号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6、付款方式：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分期付款。

7、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设备验收合格单》次日起计算。

8、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9、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10、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销售设备主要用于客户TOPCon电池片产线，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设备产品进一步获得了光伏电池片生产领域头部厂商的认可，有效证明了公司设备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与彭山通威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长履约期限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新硕路9号新加坡工业园9-6-1、9-6-2、9-7-2号厂房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光路西侧、香泾浜南侧地块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新硕路9号新加坡工业园9-6、9-7-2号厂房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新吴区锡梅路新加坡工业园B74号地块113-4-2号厂房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均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微导纳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予以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7	微导纳米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2023年2月2日17:00之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wen.long@leadmicro.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预约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2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2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00

联 系 人：龙文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 真：0510-81163648

邮 箱：wen.long@leadmicro.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25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和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